

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與運作情形

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委員會，由四名董事組成，其中兩位為獨立董事，旨在落實公司治理並推動永續發展目標，為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整體企業永續經營之運作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：

1. 制定永續發展之政策。
2.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。
3. 企業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、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。
4.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。
5.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
委員會運作情形

本公司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(任期 112.11.06 - 113.08.01)，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 次會議，主要討論：1. 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願景、核心策略及管理方針。 2. 本公司 2022 年永續報告書執行情況。 3. 本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執行計畫及情形。 4. 本公司 2024 年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執行計畫。

職稱	姓名	主要專長	112 年度出席會議
董事長 (委員會召集人)	歐陽玄	公司治理、經營管理	1 次
董事	林鴻光	會計師、財務會計、法務、經營管理、公司治理、安永 CSR 推行委員會成員	1 次
獨立董事	許永聲	財務會計分析、審計、公司治理、法務	1 次
獨立董事	許大進	公司治理、經營管理	1 次

委員會之委員學經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

<https://tw.globeunion.com/investors/corporate-governance/>。